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杜建军先生、毛松先生、尧红莲女士

独立董事：杨文先生、郭新梅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邹佳女士、周志平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张维维女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四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人数比例未低于公司监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简历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宫兆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宫兆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截至本公告日，张正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481,750 股（占总股本的 2.51%），通过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本公司股票期权 12 万份（暂未行权）；李光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006,150 股（占总股本的 1.31%），通过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本公司股票期权 12 万份（暂未行权）。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离任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离任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同时严格遵守其做出的其他承诺。

3、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帅维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冯湘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截至本公告日，帅维女士、冯湘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宫兆辉先生、张正华先生、李光耀先生、帅维女士、冯湘桥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